**重庆工商大学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重庆工商大学图书馆立式全屏红外触摸广告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BU-JZ2025063）

|  |  |
| --- | --- |
| 需方：重庆工商大学 | 计价单位：元 |
| 供方： | 计量单位：套/个/副等 |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品牌/规格 | 原厂制造商 |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立式全屏红外触摸广告机 |  |  | | 2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元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备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合同价为总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旧设备拆除及运输费、货物费、运输费（含装卸费）、安装用材料费和措施费、安装调试费、机械费、安全文明措施费、检测费、人工费、交通费、保险费、培训费、成品保护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知识产权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为达到本合同所确定的所有内容和要求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需方不再追加其他费用。因供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需方不再补偿。 | | | | | |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供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且满足需方技术参数要求，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一）质量保证  1.免费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提供？年原厂免费质保；  2.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供方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方实际承诺执行。  （二）售后服务  1.供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需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  供方应当为需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需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需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需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方和制造商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需方能够正常使用。  （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供方的产品技术升级，供方应及时通知需方，如需方有相应要求，供方应对需方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供方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需方需要继续由供方提供售后服务的，供方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供方提供完善的培训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并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和售后服务内容经供方培训后，需方需求部门能熟练掌握各系统的操作并用于教学、科研。  （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供方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需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 | | | | |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以厂家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为准。 | | | | | | |
| 三、交提货方式、时间、地点  1.交货方式及时间：结果公告结束后？个日历日内完成送货安装。  2.交货地点：重庆工商大学指定地点。 | | | | | | |
| 四、验收标准、方法  1.出厂核验。供方供货前，做好产品的出厂核验，确保其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  2.到货验收。由需方需求部门牵头进行。货物到达现场后，需方需求部门应做好到货验收，严格按照合同、采购文件的产品清单核实查验到货产品的品牌、型号、质量、样式及规格参数。供方应在需方需求部门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若到货产品品牌、型号、质量、样式及规格参数等与合同、采购文件的规定不符的，供方不得进行安装，需方需求部门应及时告知需方采购管理部门与归口管理部门。  3.供方应保证货物到达需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供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  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4.1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生产厂家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  4.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4.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需方确认。  5.最终验收。产品在符合合同及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后，方可进行。  6.供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需方造成损失的，由供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需方需要制造商对供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产品包装材料归需方所有。  9.资产入库咨询电话：023-62769051。 | | | | | | |
| 五、付款方式  供方送货安装完成后，需方按相关要求进行项目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需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供方向需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抵扣联和发票联（若项目为硬件和软件一体的，应分别开具硬件、软件（服务）的发票），协助需方使用部门办理入库手续后，需方以转账方式向供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 | | | | | |
| 六、违约责任  1.需方可通过现场考察、函询等多种方式对供方的响应文件情况予以核查，供方须无条件配合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内容的真实有效性。需方若发现供方进行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有权取消供方的中标资格；若在合同签订后查实供方进行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材料的，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供方需缴纳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2.若供方发生部分违约现象，供方需缴纳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供方需缴纳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2.1非不可抗力情况下，因供方自身原因终止履行合同的，供方需缴纳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2.2若供方未能按合同和采购文件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的（包含但不限于供方提供的产品与合同、投标文件的品牌规格型号不一致等情形），供方需缴纳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2.3非不可抗力情况下，因供方自身原因超过合同交货期限仍未送货安装调试达到验收要求的，超期1天，供方需缴纳合同金额的3%作为违约惩罚，以此类推；  2.4因不可抗力或需方自身原因，致使交货期限延后的，供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供方须提供需方需求部门出具的同意延迟交货以及确定延迟交货期的书面情况说明，需方需求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  若供方在投标过程中有虚假响应或履约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或正式验收或使用过程中，若经需方或第三方检测机构验证不合格，除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之外，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送至重庆市财政局和重庆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其列入云平台采购黑名单。  4.供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需方采招供应商黑名单，需方视情况禁止供方及关联关系方（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6个月至3年内参加需方采招项目投标。  4.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虚假投标、围标、串标行为的。  4.2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3非不可抗力原因，供方无故放弃项目中标资格的、或不与需方签订合同的、或合同签订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4供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有违约行为，整改后再次违约的。  4.5供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完成送货、安装调试达到验收要求，给需方造成负面影响的。  4.6其他违反采购与招投标法律法规和需方规则制度的。  5.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 | | | | | | |
| 七、培训  供方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方应提供对需方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需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 | | | | | |
| 八、项目其他要求  1.供方负责整个合同项目的安全管理。施工中人身及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供方必须服从需方现场代表的质量监督要求和管理，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按时完工。供方负责涉及工程的环境保护及恢复，竣工验收时做到“工完场清”。  2.供方应保护好改造装修场所所有设施、设备、管网、物品及人员的安全。管理规范，措施到位，如因供方措施不力或管理不到位，对需方等造成损失进行赔偿，出现责任事故承担相应责任。在工程施工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施工安全、消防安全、治安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责任全部由供方承担，需方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 | | | | | |
| 九、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共同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按以下顺序进行解释：合同、响应文件和承诺、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肆**份，需方**叁**份，供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需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供方须按需方要求提供对设备的操作培训，使需方相关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相关设备。  6.供方联系人及电话， ： ；需方联系人及电话，王文明：15223936388。 | | | | | | |
| 需方：重庆工商大学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19号  联系电话：023-62769774  开户行：工行重庆南岸学府支行  账号：3100027609024907533  纳税人识别号：125000007428748822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 | | |
| 备注： | | | | | | |

签约时间：2025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重庆工商大学

**重庆工商大学货物服务类采购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 ）

（采购计划编号：无，采购项目编号： ）

需方：重庆工商大学 供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精神，加强采购活动 全过程的管理和廉政建设，保证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 合法利益，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经双方同意，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自愿签订本廉洁协议。

（一）需供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杜绝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

（二）需方需求部门有责任和义务公平公正地对需采购的货物或服务做好充分的市场调研，在综合分析不同供应商产品技术参数的前提下，确定合理的预算和技术参数，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真实可信、切实可行的采购需求方案，表达规范、含义准确，并充分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且不得出现与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相违背的内容。

（三）需方采购部门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开评标，加强评审过程的 规范性管理，客观公正对待评审结果，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应依法合规签订合同，并严控合同变更，不得对招标（采购）文件和供方的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需方需求部门应加强采购项目的后续履约管理，做好到货验收，积极为供方进场履约提供相应保障，积极配合供方进行安装调试。若到货产品品牌、型号、质量、样式及规格参数等与合同、采购文件的规定不符的，供方不得进行设备安装。需方资产管理部门或考核牵头部门应严格按照合同与招标（采购）文件内容进行验收或考核，双方不得出现未达到验收或考核条件弄虚作假以致验收考核虚假通过等情形。

（五）需方相关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参加供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和娱乐活动，不得向供方索贿或变相索贿，不得以任何借口向供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要求供方报销应由需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供方不得邀请需方相关人员及其近亲属参加宴请、健身和娱乐活动，不得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代为报销应由需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若需方出现违反本廉洁协议之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若供方出现违反本廉洁协议之行为的，需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将供方记入需方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黑名单，同时供方应承担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供需双方均应分别加强对相关人员廉洁教育，强化人员法纪意识，杜绝行贿、受贿、索贿（变相索贿）等违法乱纪行为发生，坚守纪律红线、法律准线、道德底线、责任钢线。

（九）需方相关人员包含但不限于需方需求部门、归口部门、考核牵头部门、采购部门、资产管理部门等相关人员。

（十）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协议一式叁份，需方贰份，供方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重庆工商大学 供方：

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